

渭北新城规划用地测量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5]039号

签订日期：2025.7.8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

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测绘项目：渭北新城规划用地测量服务项目
- 2、测绘内容：用地范围测量、面积测量、界址坐标测量、坐标转换、放点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4)《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35641-2017
-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10)国家、行业有关其他规范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710500.00 元；

(2) 合同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控制点测量	点	2500
2	实测	点	648
3	组工日	件	2454
4	放点	点	648
5	坐标转换	件	1000
6	冲定道路	千米	2902

2. 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价采用总价和单价相结合的方式，先按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若按单价结算的累计价低于合同总价，则据实结算；若按单价结算的累计价高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若在服务合同履行未满 2 年服务期时，按实际工程量及单价计算的累计价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服务仍需持续至合同期满。期满后，双方最终结算以合同总价为准，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3.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每季度末，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并支付一次。

(2)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测量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 5. 甲方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 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独自所有，甲方有权修改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 4.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接收乙方成果后对其工作错误的追责不以合同为限。乙方应在出具成果后 15 年内，对其工作错误给甲方或其他成果使用人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以本合同中标成交价为限承担责任。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用地测量	单项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 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检验合格的, 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验不合格的,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数量
1	用地实测报告	纸质(3份)、电子版(CAD)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程项目停止)而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若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将不予返还; 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 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资料、进场条件及工作条件等, 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开工或如期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的, 则工期及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单项测绘工程费用的5%计算。逾期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况下, 超期达 2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

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提交资料成果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相应单项测绘工程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价款,乙方不再收取。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采 购 人	联系地址：西安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供 应 商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54
	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顺
	电 话：029-86192707		电 话：1363025087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818285		银行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

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张磊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张磊

